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28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28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2016年10月28日
2. 發行人：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港交所
4. 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204.60港元
6. 履約價格：196.5183港元
7. 年期：2個月
8. 第一估值日：2016年12月12日
9. 第二估值日：2017年1月11日
10. 票面年利率：每年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港交所股份之市值。

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於指定日期（即第一估值日和/或第二估值日）收市相關股份價格為履約價格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固定票據利息。相反，如收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本公司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於到期日購入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的履約價格而計算。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6年11月11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630	13,375	9,849
除稅前溢利	3,512	9,278	6,038
港交所股東 應佔除稅後純利	2,985	7,956	5,165
總資產	205,979	238,193	251,86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之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票據」	指	BNP Paribas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泛菊投資有限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港交所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